

附件 1

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 加强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变为建设单位自主开展。但从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及我部抽查情况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下简称自主验收）弄虚作假问题时有发生，社会反响强烈，暴露出一些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重形式走过场，一些验收监测（调查）单位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不高，一些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严重损害了自主验收制度的公信力。为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持续加强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严惩自主验收弄虚作假行为的认识

（一）充分认识自主验收弄虚作假行为的严重危害。自主验收作为建设单位对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建

设、调试、运行情况

设、调试、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的重要措施，是对环保承诺兑现情况的自我鉴定，也是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地情况的公开展示。自主验收的客观、真实、准确与否，关系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关系到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性、关系到自主验收制度的公信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自主验收弄虚作假行为的严重危害，将做好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突出位置，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抓好日常监管。

（二）切实加大自主验收弄虚作假行为的惩治力度。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持续加强对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细化指导，督促其进一步聚焦监管重点、提升监管水平，根据自主验收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结合地方实际，细化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加大对自主验收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扭转部分地区自主验收监测（调查）走过场、验收报告编制质量不高、验收制度形同虚设的被动局面。

二、进一步明确自主验收领域典型弄虚作假情形

（一）关键信息抄袭。包括验收报告中环评审批情况、排污许可申领情况、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等**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明显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产品、规

模、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平面布置等工程基本情况明显不属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排放口数量及位置等污染物排放情况明显不属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监测结果、达标判断等验收监测情况明显不属于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类型、数量、安装位置、调试运行效果、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联网情况等环境保护设施明显不属于本项目。

（二）关键内容遗漏。验收报告未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属于重大变动未提供环评文件重新报批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无相关变动说明的；未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处理效果进行逐一分析的；未对照评价标准所列因子逐一监测，并对超标现象逐一分析原因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未包括环境保护设施及投资概算纳入初步设计、施工合同情况，验收过程概述、信息公开及公众意见反馈情况，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的区域削减、落后产能淘汰、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事项的。

（三）数据结论错误。建设项目明显发生重大变动，仍给出不属于重大变动结论的；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不能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或设置指标，仍认定满足要求的；主要污

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浓度监测数据超标，仍认定达标排放或环境质量达验收标准的；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仍给出验收合格结论的。

（四）其他弄虚作假情形。伪造或篡改验收报告所附主要证明或支持材料的；委托不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监测的；伪造或篡改公众投诉或反馈处理过程和结果的；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编造、篡改信息，结论明显不合理等造假情形的。

三、进一步理清相关单位责任

（一）压实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建设项目自主验收主体责任，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二）强化监测（调查）及报告编制单位的直接责任。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实施验收监测（调查）的单位以及承担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的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等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根据已发布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三）落实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责任。负责现场监督检查的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双随机”抽查计划，对行政区域内所有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建设单位及时纠正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未按要求建设（落实）或建设（落实）进度滞后、可能发生重大变动却未按要求组织认定、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及验收意见编制不合规等问题，严肃查处自主验收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事前预防事中预警和事后纠偏工作机制

（一）建立环保设施（措施）落实计划。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建设单位应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所列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制定落实计划，逐一明确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名称、内容或要求、启动和完成时间，以及相关责任人（单位）。自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开工之日起，由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责任人（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建设进度信息进行跟踪，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加强事中监管提醒与督促。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开

展建设项目现场监督检查时，对照落实计划进行现场核实，发现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所列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建设（落实）质量不满足要求、环境管理制度不落实等如不加以纠正（制止）将会构成环境违法事实或导致不可逆后果，致使公私财产遭受损失的，应在检查结束后及时提醒建设单位，督促其及时采取纠正或弥补措施，力争将潜在违法问题消除于萌芽状态，并结合实际探索形成工作机制。

（三）强化重大建设项目监管个案稽查。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将辖区重大建设项目属地监管情况列入稽查范围，不定期开展个案稽查，通过查阅现场检查记录或行政处罚案卷、现场核实等手段，及时发现并纠正监管不规范或不到位问题，确保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

五、进一步加强工作保障

（一）狠抓数据应用，充分发挥自验系统信息在日常监管中的作用。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的应用，指定专人负责系统数据的管理，做好建设单位填报数据的抽检与修改申请的审核、站内消息的接收与处理、系统推送违法线索的接收与处理等。我部拟于2022年年底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的功能升级，定期向各级监管部门推送疑似自主验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方便属地环境监管部门对相关项目

进行靶向监管。

（二）狠抓智库助力，充分发挥第三方力量在辅助执法中的作用。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充分借助专业技术团队、行业专家等第三方技术力量对本级或下级审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质量进行定期抽查，为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案件，可配备精干执法力量、技术专家和法律顾问成立专案组实施专案查办。

（三）狠抓以案施教，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导和警示教育作用。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做好自主验收弄虚作假案件信息公开的同时，发现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和一定社会影响力，对类似环境违法行为具有震慑教育作用的正面典型案例；或案件查处中存在瑕疵，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对执法工作具有一定警示提醒作用的负面典型案例，及时梳理并报送我部，我部将对优秀办案单位、人员予以表扬和肯定。